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閔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546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閔傑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閔傑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易字第309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89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上開案件等復經本院以110年聲字第864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而確定，入監執行後，嗣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7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張閔傑仍不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2月3日凌晨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市○○路000號前張琴佩經營之檳榔攤，趁檳榔攤鐵門未上鎖，徒手開啟鐵門進入檳榔攤，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100元。嗣張閔傑於上開犯罪未被發覺前，即於113年2月20日向警方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張閔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3 及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
04 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
05 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並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
06 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09 情形，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或變造之情事，經審酌與本案
10 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1 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閔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5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琴佩於警詢所證述內容相
16 符，並有車軌紀錄、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在卷可稽，
17 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張閔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
21 罪。

22 (二)、被告張閔傑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易字第309號
23 判決有期徒刑8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又因公
24 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
25 89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上開案件等復經本院以110年聲字
26 第864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而確定，入監執行
27 後，嗣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7
28 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
29 內故意再犯本件竊盜案件，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30 犯要件，被告張閔傑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
31 且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歷經前次偵審程序教訓後，仍不

01 知警惕，顯見被告張閔傑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
02 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
03 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
04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5 其刑。被告於犯罪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
06 主動向員警表明為其涉犯竊盜，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
07 憑，且被告向警方自首後，於其後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皆
08 依傳喚到庭接受裁判，爰審酌當時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
09 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欠缺尊
11 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
12 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從事
13 工地工作、未婚，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0000元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就被告張閔傑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未扣案，於各該犯行
17 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被告張閔傑向被害人張佩琴所竊取現金3100元，均未扣
20 案，且被告與被害人未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的損失，應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各該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
22 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方維仁

05 附錄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